

農業部畜產試驗所 函

地址：712009 台南市新化區牧場112號

承辦人：黃郁綺

電話：(06)591-1211

傳真：(06)591-1448

電子信箱：z8280510@tlri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畜試經字第1154116533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115畜禽產品驗證補助要點含申請文件.pdf、115畜禽產品驗證補助要點公告.pdf、115驗證補助申請文件填寫說明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本所「115年度畜禽產品經營者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補助要點」公告1份，詳如附件，敬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農業部115年7月24日農牧字第1150227294號函辦理。

二、另檢附驗證補助申請文件填寫說明，敬請一併公告周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暉凱國際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台灣肉牛產業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鴨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鵝協會、中華民國養羊協會、本所遺傳生理組、動物營養組、畜產加工組、技術服務組、本所各分所

副本：農業部、本所畜產經營組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 115/08/05



1150155421